

#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2）7号

分类：A2

主动公开

##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43号建议的 答 复

谢晓健代表：

您《关于给永丰镇各村小学、幼儿园校门口安装交通减速设施的建议》收悉。经现场调查，现答复如下：

永丰镇现有 21 所小学、12 所附属幼儿园、8 所民办幼儿园均在村主干道边，4000 余学生上（放）学通行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公路法》《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等已明确“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管养主体责任，永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村应负责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公路通行的安全监管。为此，我局已联系永丰镇人民政府，建议尽快组织安装各村小学、幼儿园门口减速设施，完

善警示标志，确保学生上（放）学通行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5月16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兴国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797-5322407